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

敬啟者：

有關開學注意事項(中四至中六級)家長通知書

為方便同學能適應新學年的學習生活，請 貴家長能留意以下事宜：

1. 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事宜

學校致力為學生締造一個適合學習的課堂環境，避免不必要的干擾，影響學習，故所有學生於每天抵校時，須自行將手提電話放在指定班別的電話箱內。遲到回校的同學，亦須將手提電話交校務處職員。同學須自備透明袋一個並清楚寫上姓名及班別，以便識別。同學在學校期間如需與家長聯絡，可到校務處借用學校電話。

本校並不鼓勵同學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因學校對所存放的手提電話難以提供全面保障，敬請家長考慮遺失及損壞的風險。若同學被發現在校內未經許可或不適當地使用手提電話，將作違規論，其手提電話需由學校保管三天，同學亦將被記紅紙一次及扣減操行分十分。如家長需即日取回電話，須提出合理理由待培育組批准並親自到校取回。

2. 有關學生留校午膳事宜

有鑑於學校遠離食店，為避免學生長途跋涉到校外用膳，加上學校為提倡健康飲食校園及鼓勵學生積極融入校園生活，與老師及同學建立良好關係，因此本校推行學生留校午膳計劃。學生可經食物部代訂午膳，也可以由家長為學生準備午膳。實施日期由九月五日(星期四)開始，學生必須在校園指定範圍內用膳。中四至中六級學生可以外出用膳，但學生需準時回校出席下午課堂，若遲到則按遲到安排作跟進。

3. 有關體育課、參與體育活動家長同意書及學生健康狀況事宜

體育科是本校課程的一部份，每一同學均須參加。惟家長必須留意，如 貴子弟患有任何疾病，則應徵詢醫生之意見，看是否適宜上體育課及參與體育活動。如 貴子弟需要暫時或長期豁免上體育課，必須呈示註冊醫生證明書。為了進一步瞭解學生的健康狀況，本校懇請各位家長向校方提供會影響子女上體育課或參與其他課外活動的疾病資料，以便更有效地照顧學生。請填妥夾附的「2019-20 年度學生病歷調查表」(見附頁)，並於九月三日(星期二)交回班主任。表內資料只供本校使用，在未取得家長同意前，絕對不會向其他人士披露。若發現 貴子弟健康狀況有任何改變，祈請立刻通知班主任。

4. 有關申請教育局的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事宜

為幫助在經濟上有困難的同學能有同等參與學習活動的機會，教育局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以下是基金申請指引。

目 的：	活動費用資助的設立，旨在為領取社會綜合援助或學生資助津貼和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資助，參與學校舉辦的全方位學習活動。
對 象：	本校有經濟需要的學生
申 請 要 求：	該活動為本校舉辦的
申 請 手 續：	填妥本表格及連同證明文件副本交回班主任。（見回條第二部份）
截止申請日期：	2019 年 9 月 5 日

經教育局審批後，會在 9 月份及 3 月份收到有關津貼通知。如成功獲批，學生全年津貼總額為港幣 650 元正，但一切有待教育局之最終決定權。

此致

貴家長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校長

柳子權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回 條(第一部份)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留校午膳、參與體育活動家長同意書、學生健康狀況、申請教育局學生活動支援基金事宜。

有關學校全面推行留校午膳事宜，本人決定敝子女將會：

*☐ 經學校飯商代訂午膳。

☐ 由家長安排午膳，並附上家長信申請辦理。

☐ 學生自行外出午膳。

如需協助，本人會致電學校與班主任聯絡。

此覆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_____)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二零一九年九月_____日

(請將此回條經班主任交回家校合作委員會負責老師)

教育局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2019/20學年)申請表格

申請編號：_____ (由校方填寫)

甲部

本人已知有關學生活動支援基金資助事宜。

本人 *☐ 不需要申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

☐ 需要申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須填寫乙部份資料)

乙部

*☐ 本人現正領取社會綜合援助，並將「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證明文件」，如社會福利署簽發的「醫療豁免證明書」副本交予班主任。

☐ 小兒/女現正領取學生資助全費津貼，並將「學生資助全費津貼證明書」副本交予班主任。

☐ 本人有特別的家庭經濟困難，並會提交申請信及家庭收入證明如稅單或銀行的經濟收入狀況。(不屬以上兩種類別)

(*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註：本校會為上述資料保密，確保個人私隱。

家長簽署：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班別：_____ ()

日期：_____

(請將填妥表格交回班主任再轉交學生事務委員會統籌老師。)

校方專用

☐ 推薦學生活動支援基金

1. 該生正領取社會綜合援助 ☐

2. 該生正領取學生資助全費津貼 ☐

3. 該生有特別家庭經濟困難 ☐

☐ 不推薦學生活動支援基金

原因：☐ 欠證明文件 ☐ 經濟收入不符合資格 其他：_____

(只適用於有特別家庭經濟困難的申請)

學生事務委員會統籌簽署：_____

校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